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21,602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21,602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3%，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委员会的议案》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本次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A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委员会的议案》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期间自查报告》。

1.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936,812 份，行权价格为 74.57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 3,831,062 份，授予人数为 494 人。

（三）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调整情况
1.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故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4.57 元/份调整为 74.3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1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52,25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1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23,437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13,076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故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4.57 元/份调整为 74.3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2,298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7,433 份股票期权和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896 份股票期权，合计 48,729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3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68,147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4,09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故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4.35 元/份调整为 74.17 元/份。

11.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4,742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02,73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2,372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93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4 元（含税），故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4.17 元/份调整为 73.78 元/份。

16.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3,76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故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3.78 元/份调整为 73.63 元/份。

18.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19,88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57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95 元（含税），故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3.63 元/份调整为 73.28 元/份。

21.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对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85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
1. 2023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2%，274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期权共计 611,504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2.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4%，228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期权共计 602,731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3.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6%，311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期权共计 606,772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00,962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的 49.61%。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05,760 份，公司将视其成为注销工作。
4.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4%，291 名激励对象第四期可行权的期权共计 621,602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二、激励对象自行申报处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四个等待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解锁行权，本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解锁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2027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8%。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期激励计划第四个等待期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届满。

（二）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以各考核年份净利润及权重来综合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综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得分（Y），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	考核得分					
		40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140分
50%	以公司 2019-2022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经营收入复合增长率	A<0%	0%≤A<5%	5%≤A<10%	10%≤A<20%	20%≤A<30%	A≥30%
	以公司 2019-2022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B<0%	0%≤B<5%	5%≤B<10%	10%≤B<20%	20%≤B<30%	B≥30%
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	C<2%	2%≤C<10%	10%≤C<12%	12%≤C<15%	15%≤C<20%	C≥2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A）的计算公式为： $A = \frac{\text{当年净利润} - \text{上年净利润}}{\text{上年净利润}} \times 100\%$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计算公式为： $B = \sqrt[n]{\frac{\text{当年净利润}}{\text{上年净利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计算公式为： $C = \frac{\text{研发费用}}{\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X）对应的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如下表所示：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M）

1. 授予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2. 行权数量:621,602 份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行权人数:291 人
4. 行权价格:73.24 元/份
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 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2027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用于行权日（T）日的前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8315	2.1930	28%	0.005%

注：1. 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 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仅在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因舍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四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届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291 名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组合，真实、不存在造假、故造等等相关情况。本次可行权的 29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奋斗的精神，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意见，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自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此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21,602 份，行权价格为 73.24 元/份，同时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间内自主自行行权。

五、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可行权条件未满足前成本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 291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后，不需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由于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授予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3.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 万元 0.00 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符合合并报表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符合合并报表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符合合并报表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品特装”）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确保风险和风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金融服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为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担保方式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根据担保合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该担保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免经过 717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故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合同文件。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所处行业 主要业务和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河北利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利源”） 控股子公司 药品特装研发 65%； 利源特装 30%； 9113012MA085B1706M

法人 重庆平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茂”） 控股子公司 药品特装研发 62%； 重庆平茂 38%； 91500107MA6138C4Y